

#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

99 年 03 月 05 日水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9 年 0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生物實驗」係指以攜帶重組 DNA 之病毒、微生物、體外培養細胞或動、植物及管制之人畜致病性病原生物為研究對象之實驗。
- 三、為執行生物實驗安全維護，生物性安全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印之最新版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為評估依據。
- 四、生物實驗分為不需報備與必需報備兩型：
  - (一) 不需報備型：免經審查。
  - (二) 必需報備型：計畫主持人在進行實驗前必須填妥本校「管制致病寄生蟲、微生物或病毒基因重組實驗申請表」之申請表（如附表 1）及審查表（如附表 2）。附於研究計畫書內，說明配合實驗所採取之物理性防護等級（P1 至 P4），參與實驗人員姓名與職稱及實驗內容。
- 五、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於收到申請表之 14 個工作天內，應派員就下列事項完成實地訪視與審查：
  - (一) 實驗人員是否接受相關安全防護訓練。
  - (二) 實驗人員是否執行健康管理。
  - (三) 審查生物安全操作裝置與研究計畫之配合情形。
- 六、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未規定且未訂出防護基準(安全等級)之實驗項目，依個案處理為原則，專案簽請校長聘請其他專業學者進行聯合審查，並依其實驗內容決定其安全等級及防護條件，方得進行實驗。最長以 3 年為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